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发改成本〔2018〕1427号

关于重新明确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 报名考务费标准问题的通知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行为，加强收费管理，确保录用考试工作进行顺利，经研究确定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收费标准进行延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重新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继续执行笔试每人每科40元，面试每人每场次70元的收费标准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

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；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